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簡上字第146號

上訴人

即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書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114年度審簡字第147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376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宣告之緩刑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乃為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及其設定攻防之範圍，在不違反同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如罪與刑分離審判結果，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或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

刑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第二審法院自應允許當事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

(二)本件上訴人於上訴書已明示僅就原審量刑及宣告緩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可認定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是依據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及宣告緩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就被告經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之記載，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就被告之犯後態度，考量其於警詢、偵查始終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由被告分期賠付告訴人款項，告訴代理人胡光明亦當庭表達撤回告訴，給予被告機會等情狀，而諭知上開刑度。惟就被告有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乙事，原審應係認其犯後態度良好，然被告迄今均未給付任何款項，且拒絕與告訴人聯繫，足認被告調解時係為形成願意賠償告訴人、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良好之假象，虛應故事，假意答應賠償條件，取得調解成立之結果，以求獲得輕判，實際上並無賠償告訴人之意願，亦徵被告犯後態度實屬惡劣。又倘如原審所諭知被告緩刑所附帶之條件，被告僅係將其原本所侵占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8萬元於緩刑期間內交還告訴人，並未實質加諸被告他項負擔，如此將導致被告心存僥倖，無異鼓勵犯罪之發生。是原審未詳予審酌被告犯罪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應受較高程度之非難，而僅諭知向告訴人支付18萬元為條件之緩刑宣告，顯不足收警惕之效，其量刑自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難認適法妥當。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為圖一己私利，將業務上持有之財物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實有不該，兼衡其因積欠債務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且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付損失，有和解書附卷為證，及其

01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保全、生活經濟狀況勉持，
02 犯後亦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
03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事
04 由並具體說明量刑理由，亦無漏未審酌之量刑事由，可認原
05 審判決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
06 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經核其量刑尚屬允當，難認原審
07 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
08 當，應予維持。

09 (二)至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並未履行和解條件，而認原審量刑過
10 輕等語。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11 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
12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
13 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客觀上亦無
14 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
15 界限），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已
16 載敘其量刑之理由，就被告犯後之態度等情亦已敘明審酌及
17 此，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量處之刑，既未
18 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
19 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
20 量刑有何過重之處。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21 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緩刑宣告之理由：

23 原審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4 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併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於
25 偵查中達成和解，由被告分期賠付告訴人款項，告訴代理人
26 並當庭表達撤回告訴，給予被告機會之情，堪認被告已有悔
27 意，而認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並為
28 使告訴人之損害有達到完全填補之機會，故認所宣告之刑，
2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並命被告應依其等間
30 和解書之內容履行，固非無見。惟查，檢察官上訴係認被告
31 未依和解書所載之內容履行和解條件，經告訴人具狀向檢察

官請求上訴。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被告未履行和解條件等語，可見被告原承諾願依約履行，卻於原審判決後怠於履行，難認被告有履約之能力、真意，本院審酌對於努力賠償損害之行為人，應得預測其再犯之可能性較低，相對於此，怠於賠償損害者，則難為相同之預測，故本案難認被告無再犯之虞，而有何暫不執行為適宜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所為緩刑之宣告容有未妥，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審所為緩刑之宣告。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廖颯涵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

法 官 梁家羸

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書維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761
02 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
03 決如下：

04 主 文

05 楊書維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6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按附表所示之金
07 額及履行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額。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0 起訴書之記載。

11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為圖一己私利，將業務上持
12 有之財物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實有不該，兼衡
13 其因積欠債務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且於
14 偵查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賠付損失，有和解書
15 附卷為證（見偵卷第67頁）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6 擔任保全、生活經濟狀況勉持，犯後亦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
21 思慮，致觸犯刑章，併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於偵查中達成和
22 解，由被告分期賠付告訴人款項，告訴代理人並當庭表達撤
23 回告訴，給予被告機會之情，堪認被告已有悔意，而認經此
24 次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為使告
25 訴人之損害達到完全填補之機會，本件宜以附條件緩刑之方
26 式，對被告及告訴人皆無不利，因認被告前開所宣告之刑，
2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28 緩刑2年，同時諭知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併
29 予宣告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年內，依附表所示內容，向
30 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倘被告未
31 按期賠償，且情節重大，告訴人得隨時具狀，請求檢察官依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併此敘明。

四、至本件被告所侵占之現金213,30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分期賠償告訴人損害，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附表：單位/新臺幣（經扣除已償還33,300元，尚餘180,000元）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180,000元整，自民國114年4月起，每月16日支付15,000元，共分為12期償還，並匯入告訴人之指定帳戶（詳如114年2月25日和解書所示）。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761號

被 告 楊書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書維為平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平安保全公司）員工，經派駐於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勤樸丰硯社區（下稱勤樸社區）擔任晚班保全，負責保管社區辦公室財物，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114年2月6日晚間在勤樸社區值班時，經前班保全交接應退還住戶之裝潢保證金，詎其因在外積欠債務遭催討，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之犯意，接續於114年2月6日23時14分、114年2月7日0時33分許，擅自拿取裝潢保證金共新臺幣（下同）213,300元，用以清償其債務，以此方式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嗣經總幹事即平安保全公司主管鄭啟德發現款項短少，進行查證，而悉上情。

二、案經平安保全公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書維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自白	承認本件犯罪事實。
2	證人鄭啟德於警詢與偵查中陳述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3	告訴代理人胡光明於偵查中陳述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畫面、勤樸社區裝潢保證金簽收單、財損清冊、該社區住戶裝潢完工驗收表、退款單、裝修工程日期表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楊書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2次侵占行為，係在密接之時間、地點而為，犯罪手段

01 相同，且係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接續反覆實
02 施之犯意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犯罪所得213,
03 300元，扣除已返還33,300元，餘款18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0 檢 察 官 黃佳彥